

息县人民政府文件

息政文〔2022〕68号

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息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息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息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5日

息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加快建设质量强县，推动息县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37号）和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信政文〔2022〕4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息县县长质量奖（以下简称“县长质量奖”）由县政府设立，授予为建设质量强县作出突出贡献、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单位（组织）。

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、模式和方法，促进质量管理创新，传播先进质量理念，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高质量意识，推动质量强县建设。

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、科学评审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优中选优。实行专家评审、社会监督、政府决策的程序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分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两

个奖项，每2年评选一届。县长质量奖每届不超过2个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3个。原则上当届申报的单位（组织）均达不到奖励条件的，奖项可以空缺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长质量奖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、公告、奖励以及宣传、推广、监督管理等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息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负责组织县长质量奖的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。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息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。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副县长担任。评委会委员由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的专家学者、企业管理专家、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
评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、推动、指导县长质量奖评审活动，审定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规则，研究决定县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拟奖名单。

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负责县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，组织制（修）订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及评审标准、评定规则，组建管理县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、专家评审组、监督组，组织实施评审，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，调查核实评审过程中的异议及问题，宣传推广获奖单位（组织）质量管理先进模式和方法等。

第九条 评审组由 3—7 名评审专家组成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；监督组成员由纪检监察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组成，负责全程监督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。

当次评审结束后，评审组和监督组自动解散。

第十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审的单位和个人与申报单位（组织）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一条 各乡镇（办事处）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、本系统、本行业申报单位（组织）的培育、发动工作；宣传、推广获奖单位（组织）的先进经验、成果，协助推荐专业人员担任专家评审组成员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十二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息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正常运行 3 年以上。

（二）质量水平领先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积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，连续 3 年自评良好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可放宽至 2 年。

（三）质量创新能力强。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，持续推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。

（四）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

的，其上年度营业收入、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位居全县同行业前列。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业务主管（指导）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。

（五）品牌优势突出。依法诚信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

第十三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：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、质量、环保等政策。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。

（三）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。

（四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，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国外索赔、退货、通报调查，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。

（五）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亏损。

（六）参加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且依法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八）发生其他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程序与标准

第十四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前，由秘书处在县级主要媒体上发布评审公告，会同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开展申报发动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（组织）按照公告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填写申报表，提供书面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。涉及商业秘密的，应当予以注明。

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（组织）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申报单位（组织）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分支、内设、派出等机构的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对经其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单位（组织）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申报推荐意见。

第十七条 秘书处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在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，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（组织），提交评审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。

评审主要包括材料评审、陈述答辩、现场评审。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十九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），内容包括领导、战略、顾客与市场、资源、过程管理、测量分析与改进、经营结果等 7 个方面，总分为 1000 分。其中材料审查

分占 30%，现场审查分占 70%。评审总得分 600 分以上（含 600 分）的方可取得获奖入围资格。

第二十条 经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后，形成评审报告和综合排名，秘书处提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，提交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，组织候选单位（组织）集中进行现场展示和陈述答辩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决定拟奖名单，得票数应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。

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将拟奖名单在县级媒体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秘书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，由息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告。

经公示未通过的，取消获奖资格，不进行递补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县长质量奖受理、评审相关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秘书处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应证明。

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，注明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并提供身份证明；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并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单位（或个人），与异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秘书处进行异议调查。

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影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（组织）

继续参加评审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奖的受理、评审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纪情形的，可以向监督组举报。

监督组应当向评委会及秘书处报告监督情况。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。

第五章 奖励与经费

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单位（组织）颁发奖牌、证书、奖金；对获得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5 万元资金奖励；奖金及评审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曾获得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（组织），再次获得同类奖项的，县政府不再给予资金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颁发给获奖单位（组织）的奖金主要用于其内部质量持续改进、质量攻关、人员培训、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六章 宣传推广

第二十九条 县长质量奖推广活动遵循标杆引领、经验共享、广泛带动、整体提升的方针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开放性、多元化质量创新体系。

第三十条 秘书处应会同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在我县特色产

业、主导产业、重点行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医疗卫生、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

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(组织)应持续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,不断创新,追求卓越绩效,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。

第三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,并与实施品牌战略相结合,积极宣传推广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(组织)的先进经验和成果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二条 获奖单位(组织)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、服务的质量宣传,不得出售、出租证书、奖牌,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单位(组织),秘书处应当提请县政府批准撤销其县长质量奖称号,收回证书、奖牌和奖金,并向社会公开。该单位(组织)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县长质量奖。

第三十四条 获奖单位(组织)自获奖之日起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,或者存在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,秘书处应当提请县政府批准撤销其县长质量奖称号,收回证书、奖牌,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

弊、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或个人，取消其评审资格，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0年5月印发的《息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息政文〔2010〕128号）同时废止。